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1422-5 号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和增删本报告、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 6、来样样品，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如不及时处理



委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负责人	田海	电话	17701994510
委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 1501-1501B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日期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日期
总磷	地表水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3.08.17
氨氮	地表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3.08.17
总氮	地表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3.08.17
总有机碳	地表水	总有机碳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磷	地表水	总有机磷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氯	地表水	总有机氯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硫	地表水	总有机硫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氮	地表水	总有机氮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磷	地表水	总有机磷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氯	地表水	总有机氯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硫	地表水	总有机硫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氮	地表水	总有机氮测定仪	2023.08.17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日期
总磷	地表水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3.08.17
氨氮	地表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3.08.17
总氮	地表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3.08.17
总有机碳	地表水	总有机碳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磷	地表水	总有机磷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氯	地表水	总有机氯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硫	地表水	总有机硫测定仪	2023.08.17
总有机氮	地表水	总有机氮测定仪	2023.08.17



四、检测结果

表1 室内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2023-03-20	
样品性状	黑色、臭气味、粉末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除外)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甲醛	0.00001	0.1	合格
	苯	0.00001	0.03	合格
	甲苯+乙苯	0.00001	0.08	合格
	二甲苯	0.00001	0.1	合格
说明: 1. 检测项目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Ⅱ类标准。 2. "1" 表示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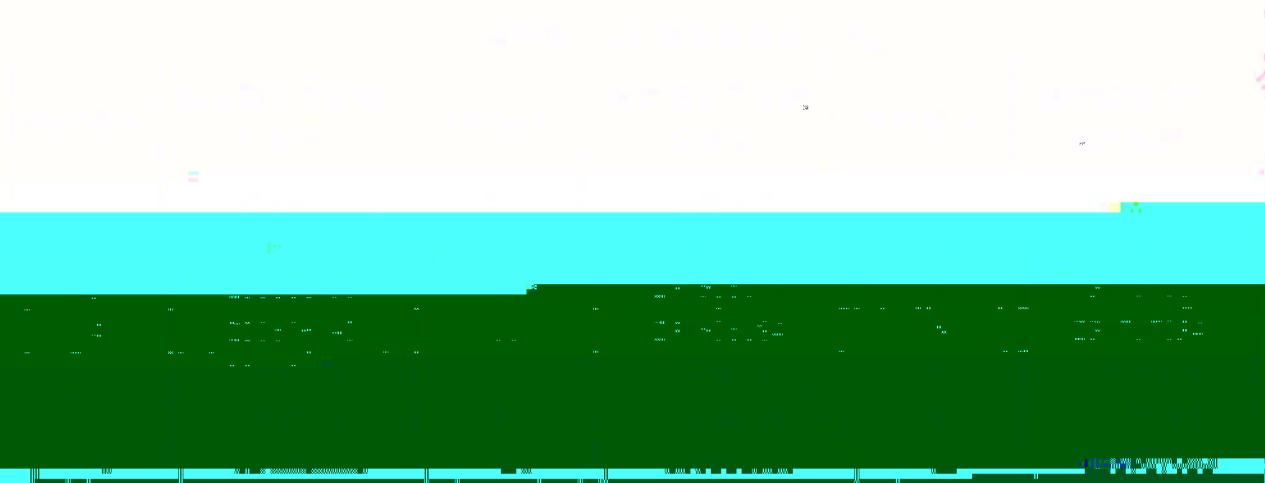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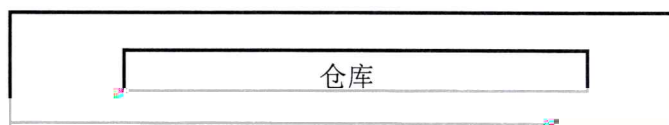


图 5 检测点位分布图

www.hqec.com



日期: 2023-09-08 10:00

图 5 检测点位分布图



刘瑞华